

# 江东新区临江镇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(河紫路塘排段)用户需求书

建设单位：临江镇人民政府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江东新区临江镇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提升工程(河紫路塘排段)

2. 建设单位:临江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地点:临江镇塘排村

3. 建设内容: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,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城乡风貌,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提质增效,对 S242 线临江镇塘排村沿线道路两旁约 46 栋赤膊房屋进行外立面提升,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造价控制,合同与信息管理,以及组织协调等。

## 二、服务金额

按项目建安费的 1.8% (含税) 计取,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,最终服务费以江东新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。

## 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;

2.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;

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;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

1. 负责对项目施工监理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

## 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，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3、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

4、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5、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六、服务期

确定中选企业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监理工作，十天内出具正式报告成果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


临江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3日